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费率浮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为保障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顺利进行及应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第3号）及《关于《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2号）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章　费率的浮动

第三条　本公司费率浮动的本质是定价假设的调整。针对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特殊性，本公司进行的费率浮动主要针对与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成本相关的定价因子，例如意外伤害发生率、团体风险状况和团体实际理赔经验等，同时也考虑不同销售方式下费用结构和水平的差异。为反映客观差异、体现公平，本公司可根据不同群体特征、销售渠道和职业分类对产品费率进行浮动。

（一）群体特征的费率浮动

不同群体具有不同的特征，即使在保障水平相同的条件下，给保险公司带来的风险也不尽相同。为体现费率的差异化及公平性，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率浮动管理办法，将根据群体的特征对费率进行浮动，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1．群体特点

根据群体身体状况、性别结构与年龄结构等决定群体的风险，并依据本公司的核保经验及政策对群体费率进行相应浮动。

2．群体历史赔付情况

如果投保群体曾在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投保过类似险种，本公司将结合该

群体的历史赔付情况、本类产品的公司经验数据和群体特征按信度理论的方法对费率进行浮动重新确定该群体的保费。当本公司无法获取该投保群体的历史经验时，将参照风险性质类似的其它群体的历史赔付情况对费率进行浮动来确定该群体的保费。

（二）销售渠道的费率浮动

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费用和佣金费用存在一定差异，从而造成各渠道下的产品销售成本不同。为了体现销售渠道的差异性和公平性，本公司采用差异化的定价模式，根据销售渠道对费率进行浮动。

（三）职业的费率浮动

在保障水平相同的条件下，不同职业的人群给保险公司带来的风险不尽相同。为体现费率的差异化及公平性，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率浮动管理办法，将职业分为6类，并根据职业的不同对费率进行浮动。

第四条 为反映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本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对短期意外伤害产品的理赔情况进行经验分析。

第五条 本公司根据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整体理赔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对未来趋势的预期，估计未来的预期理赔损失率，从而决定是否有必要调整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费率，以达到本公司既定的预期利润率。本公司调整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费率时，不会回溯弥补过去的损失。

第六条 本公司对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费率的调整，是针对所有同质风险被保险人进行的调整。

第七条 对于团体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本公司还将根据团体的大小、团体职业性质、团体年龄结构等决定团体的风险状况，并依据本公司的核保经验及政策对团体费率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当团体续保或转保时，本公司将根据该团体的历史理赔情况，结合本产品的公司经验数据，按信度理论重新评估团体的整体风险状况，并对保险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当本公司无法获取该投保团体的历史经验时，将参照风险性质类似的其他团体的历史赔付情况来确定该团体的保费。

第九条 本公司在评估各个费率浮动因素的同时，还将综合考虑各个费率浮动因素的交互影响，来确定保费。

第十条 本公司对费率的调整遵循公平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一般精算原理。

第十一条 调整后的保险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按调整后的费率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产品精算部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将及时修订、补充。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总精算师：

2016年5月26日